

陕西省档案馆文件

陕档馆发〔2022〕55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档案馆 馆藏档案查阅利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所）：

《陕西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查阅利用暂行办法》已经第27次局馆务会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依法依规做好档案查阅利用工作。



陕西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查阅利用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开发利用馆藏档案资源，规范档案利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国家档案馆档案开放办法》《陕西省档案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馆藏档案利用工作以维护党和国家利益、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最大限度满足各方面合理利用需求，确保档案信息安全为原则。

第三条 省档案馆负责馆藏档案查阅利用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馆藏档案包含档案原件及数字化成果。

第二章 查阅利用范围

第五条 自形成之日起满二十五年的馆藏档案，经开放审核后无需限制利用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开放。经济、教育、科技、文化等类档案，经开放审核后可以提前向社会开放，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以及其他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除外。

第六条 向省档案馆移交、捐赠档案的单位和个人，对其档案享有优先利用权，并可对该档案中不宜向社会开放的

部分提出限制利用意见，省档案馆应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七条 为保护实体档案安全，本馆的开放档案只提供数字化成果的利用，原则上不再提供原件。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阅档案原件的，依规按程序审批后方可查阅档案原件。如档案处于破损抢救状态，本馆暂不提供利用。

第三章 查阅利用程序

第八条 申请查阅利用馆藏开放档案，遵循以下规定：

（一）我国公民和组织申请利用省档案馆已开放的档案，须持有介绍信或身份证、工作证等合法证明；

（二）港、澳、台同胞及华侨查阅本人及其亲属历史证明，须持有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申请查阅利用其他已开放的档案，须持有大陆邀请单位或接待单位等有关部门开具的介绍信，说明利用者身份、利用目的和查阅范围，并经省档案馆同意；

（三）外国组织和个人申请查阅利用已开放的档案，须持有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以及我国邀请合作单位、学术交流单位等有关部门开具的介绍信，说明利用者身份、利用目的和查阅范围，并经省档案馆同意。

第九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公民申请查阅利用馆藏控制使用的档案，遵循以下规定：

（一）查阅厅、局、部、委、办等党组、党委会议记录，常委会议、常务会议、领导小组会议记录等，须经档案移交单位主要领导同志审批；

（二）查阅利用中共陕西省纪委监委常委会会议记录和监督执纪调查类档案材料，须向省纪委监委提交书面申请，报请省纪委监委主要领导同志审批；

（三）查阅未发表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以上领导同志来陕视察工作的讲话记录、录音、录像等档案材料，须经省委秘书长或省政府秘书长审批；

（四）查阅利用本单位移交的档案，须持有单位介绍信，说明利用者身份、利用目的和查阅范围，并经省档案馆同意；

（五）查阅利用其他未向社会开放的档案，须持有移交单位开具的介绍信，说明利用者身份、利用目的和查阅范围，并经省档案馆同意。

第十条 公民申请查阅利用馆藏控制使用的档案，遵循以下规定：

（一）查阅利用公民向省档案馆捐赠的档案，捐赠人本人查阅利用的，须持有档案捐赠证书、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查阅利用的，须持有档案捐赠证书、代理人和捐赠人身份证、委托书，并经省档案馆同意；

（二）查阅利用涉及个人信息的未向社会开放的档案，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查的，须持被委托人和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书等，并经省档案馆同意；

（三）查阅利用控制使用的历史档案，需经省档案馆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利用。

第四章 查阅利用方式

第十一条 利用者可以来馆查阅利用档案，也可通过网站留言、来电来函、政务服务媒介进行查询，均须履行利用登记手续，签署查档利用协议。

第十二条 经省档案馆同意，利用者可以按照规定阅览、摘录，摘录时不得摘录与所查问题无关的内容，所有摘录内容需经工作人员审核后方可带走。在研究著述中引用摘录的档案须经省档案馆同意，并在文中注明“陕西省档案馆馆藏”字样和该档案档号。

第十三条 利用者如需复制馆藏档案，应提出申请并填写申请单，经本馆审核同意后予以复制。仅提供具有工作查考、凭证作用的档案材料的复制。凡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民族、宗教等不宜复制、公开、传播的档案，一律不予复制；文件审批单、文件底稿、文件草稿等过程性文件，一律不予复制。复制件均须带有“陕西省档案馆”水印。

第十四条 利用者在利用馆藏档案时禁止拍照、截屏、拷贝文件等操作，禁止将自带电脑接入本馆局域网。

第十五条 省档案馆仅提供在馆藏档案复制件上加盖“证明材料专用章”，不出具其它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利用者在利用过程中应当爱护档案及其阅览设备，如有篡改、伪造、损毁等行为，本馆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同级档案主管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还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本馆依法拥有馆藏国有档案的公布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公布。如确需以展览、出版等形式公布档案，须向本馆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同意、签订相关协议后方可公布。所有用于公布的档案复制件，均须带有“陕西省档案馆”水印，并在显著位置注明原件保存于陕西省档案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7 年制定的《陕西省档案馆开放档案查阅制度》《陕西省档案馆控制使用档案查阅制度》、2021 年制定的《陕西省档案馆外国组织或个人利用档案的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陕西省档案馆（内控）档案资料利用登记表

编 号：

利用者单位				证件名称	
利用者姓名		国 籍		证件号码	
职 业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联 系 地 址					
查 档 内 容					
查档用途					
利用范围 情 况	☐ 开放档案 ☐ 控制档案 ☐ 资 料				
代查方式	☐ 来 函 ☐ 来 电 ☐ 互联网查询				
处室意见					
分管馆领导 审批意见					
馆 长 审批意见					
查阅情况	☐ 查 到 ☐ 基本查到 ☐ 未查到				
利用方式	☐ 复印 页 ☐ 摘抄 页 ☐ 翻拍 幅 ☐ 下载 件				
利 用 协 议	一、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相关规定，在指定区域查阅档案资料，查阅过程中须爱护检索目录和档案资料，禁止擅自扩大利用范围，严禁涂改、损毁、带走档案资料或目录。 二、摘录、复制的档案，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所摘抄、复制、下载档案资料经工作人员审查后方可带走，未经本馆许可，不得擅自公布、出版或转借档案信息。 三、利用者须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如有违反，经劝阻、警告无效的，本馆工作人员有权停止利用者的查阅，并记录在案，对触犯相关法规者，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上述规定） 利用者签名： _____				

接待人员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调 阅 单

调阅单位：

年 月 日

全宗号	目 录 号	保 管 期 限	案卷号	名 称	利用者 签 名
备注					

案卷接收人：

陕西省档案馆档案资料复印审批表

[illegible]

日期:

陕西省档案馆办公室

2022年9月1日印发

